

序号	部门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第十二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九条：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p>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第一条：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一）矿业权依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规定的矿产种类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和油页岩、银、铂、锰、铅、锌、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和县（市、区，含省直管市、县，下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勘查开采多个矿种的，按主矿种确定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本级出让登记权限下放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权限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地方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权限。3.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07〕195号）：十四、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成果：1、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2、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3、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4、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条：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p> <p>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li> <li>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li> <li>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li> </ol>
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用地标准。</p> <p>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土地的，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下列规定核发规划用地批准证书：</p> <p>（一）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建设单位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中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宅基地申请时一并核发。</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li> <li>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li> <li>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li> </ol>
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号公告）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且破坏耕作层的，应当先行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申请临时使用农用地的，应当先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临时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复垦的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li> <li>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li> <li>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li> </ol>

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p> <p>4.《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第十一条：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使用人应通过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向临时用地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用地申请书；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的，需提供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或勘查许可证；（三）临时用地合同及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相关图件：包括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勘测定界材料，以及土地利用现状照片；（五）土地复垦方案（使用农用地的）：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书（含专家评审意见）；（六）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使用林地、河道、滩涂等，需提交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人、银行签订的土地复垦费用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li> <li>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li> <li>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li> </ol>
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土地，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砂化、盐渍化、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不超过20公顷的，报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三）超过50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反规定开发未利用土地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3.《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3.《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3.《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3.《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3.《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3.《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一)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p> <p>(二)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p> <p>(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限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限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p>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p>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p>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p>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p>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二十一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原拆迁补偿安置合同中有关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p> <p>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p>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p>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p>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p> <p>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八：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p> <p>(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p>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安徽省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p>1.《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矿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p> <p>二、开采矿回收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p> <p>1.《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其中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p> <p>(二)开采矿回收率、采矿贫化率和选(洗)矿回收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处罚。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p>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p>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可能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1.《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0日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拒绝、阻碍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破坏、侵占或者拆除地质灾害防治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不如实提供年度报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p>1.《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4月1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p> <p>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必须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反映情况，按规定提供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不得虚报、拒绝、隐瞒。</p> <p>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要求保密的材料，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保密。</p> <p>地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其中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1.《安徽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0日公布实施）第九条：开采矿泉水资源，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申请采矿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予以处罚：</p> <p>.....</p> <p>（二）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泉水资源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不具有评审资格的人员评审、要求评审专家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的、评审专家违反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处罚	<p>1.《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4年7月7日安徽省政府令第170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审专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颁发评审资格的部门吊销其评审资格：</p> <p>(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不具有评审资格的人员评审的；</p> <p>(二)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要求评审专家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的；</p> <p>(三) 评审专家违反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p>1.《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4年7月7日安徽省政府令第170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资料的处罚	<p>1.《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4年7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的及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治理措施，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的；</p> <p>(二)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处罚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编制；逾期未编制的，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而未编制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编制；逾期未编制的，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扩大开采规模，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处罚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矿山被批准关闭或者闭坑前，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逾期拒不治理或者拒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治理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业务的勘查、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查费、设计费、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业务的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止相应业务，降低相应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二)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治理恢复工程质量的；</p> <p>(三)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定期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处罚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采矿权人未定期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交；逾期不提交的，予以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3.《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p> <p>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li> <li>(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li> <li>(三)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li> <li>(四)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li> <li>(五)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li> <li>(六)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li> <li>(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ul>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li> <li>(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li> <li>(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li> <li>(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li> </ul>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li> <li>6、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li> <li>7、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li> <li>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li> <li>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li> <li>(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li> <li>(三)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li> <li>(四)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li> <li>(五)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li> <li>(六)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li> <li>(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li> </ul>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li> <li>(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li> <li>(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li> <li>(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li> </ul>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li> <li>6、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li> <li>7、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li> <li>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li> <li>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li> <li>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p>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 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 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 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 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 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 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p>	<p>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p>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罚款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 <p>(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p>《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7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0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p>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1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的处罚	<p>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土地使用权审批制度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许可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2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审查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决定，制作代履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代履行决定书，行政机关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li> <li>2、对不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而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li> <li>5、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3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p> <p>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p> <p>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九条：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等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4. 执行阶段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4	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p>
144	县自然资源局					
144	县自然资源局					
144	县自然资源局					

144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44	县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登记			
144	县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登记			
145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的条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 认定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认定的内容，组织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后认定。 4. 告知责任：下达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书。 5. 监管责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46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1.《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2.《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标准、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填写土地复垦费申报表，提交土地复垦方案等）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土地复垦费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对土地开垦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出具审查意见书。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与复垦义务人按照复垦方案确定的数额设立专用账户，复垦义务人依法存入复垦费用；确定复垦实施主体。 4. 事后监督责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经费以及土地复垦进度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征收土地复垦费的； 2. 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土地复垦费范围和标准的； 3.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4. 在土地复垦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 6.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土地复垦费的； 7. 在征收土地复垦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47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p>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由采矿权人向矿山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2.《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第十八条：修复工程竣工20个工作日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项目工程设计组织初步验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决算审计。完成县级验收20个工作日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竣工验收；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市场化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后（含资源利用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p> <p>第二十一条：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p>3.《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矿山企业保护与修复任务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和《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等，组织专家对治理修复工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矿山闭坑时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验收，由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全面验收。</p>	<p>1.受理责任：公示项目竣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保证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规范、办理意见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实地工程复核，并形成工程复核报告。经工程复核合格的项目，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组织验收。工程复核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p> <p>4.送达责任：经组织验收合格的项目，下达验收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项目移交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48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2.《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应当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束后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资源储量为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资源储量为小型及以下规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前项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小矿及以下规模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国家及省财政投资勘查的和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储量，以及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储量，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3.《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p> <p>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一、实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分级管理：（二）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地热、矿泉水除外）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压覆非重要矿产的由项目所在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备案；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备案。</p>	<p>1.受理责任：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p> <p>4.送达责任：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影响国家土地管理秩序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统计	<p>《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统计。</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p> <p>第九条：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资料和采矿权人直接报送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进行审查、现场抽查和汇总分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查确定的统计资料上报自然资源部。</p> <p>第十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统计职责：（一）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组织填报、数据审查、录入、现场抽查；（二）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的统计；（三）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四）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统计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0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3.《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1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	<p>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p> <p>2.《安徽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下放至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2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核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3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用地标准。</p> <p>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土地的，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下列规定核发规划用地批准证书：</p> <p>.....</p> <p>（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建设单位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p> <p>5.《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4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市辖区、乡镇设立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承担相应区域土地的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5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6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验线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7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21修正）》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8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p>1.《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p> <p>(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p> <p>(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p> <p>(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p> <p>(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第十一条：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查。</p> <p>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